

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为中铝国贸香港有限公司 提供融资担保授权期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对外担保情况概述

根据公司资源和能源战略发展规划和国际化矿业公司的发展目标,为支持中铝国贸香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国贸香港”)拓展国际贸易、开展海外业务,公司决定为国贸香港海内外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最高担保限额为 20 亿元人民币(或等值外币)。

2012 年 8 月 24 日,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该担保授权事项,2012 年 10 月 12 日,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担保授权事项,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。2013 年 3 月 27 日,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该担保授权延期事项,2013 年 6 月 27 日,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担保授权延期事项,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。

为确保国贸香港到期债务的顺利接续及资金平稳运转,公司决定为国贸香港到期担保债务接续提供担保,授权期限延长至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,担保余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(或等值外币)。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 称: 中铝国贸香港有限公司

注册地点: 香港金钟夏愨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 45 层 4501 室

注册资本: 1000 万港元

经营范围: 投资和贸易

与本公司的关系: 系本公司间接控制的控股公司

主要财务状况：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，国贸香港的资产总额为 566,698 万元人民币，负债总额为 531,248 万元人民币，净资产为 35,450 万元人民币，实现净利润 14,545 元人民币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

1.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2. 中铝国贸香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

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3 月 18 日